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褚皇誠

選任辯護人 陽文瑜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聲請，於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：一、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；二、對於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、八親等內血親、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；三、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，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；四、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且依案件情節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；五、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，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即被告褚皇誠（下稱被告）因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、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等罪嫌，經檢察官合併提起公訴，因前者屬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」之案件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

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院原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，先予說明。

(二)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0日訊問時就其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並已向其告知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此有該次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而被告已與被害人古娟之父、母即古順雄、王秀雲成立調解，且已依約給付共計新臺幣600萬元之賠償款項，調解書記載古順雄、王秀雲均願宥恕被告之行為，並同意從輕量處，另古順雄、王秀雲及本案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兄莫那·卡南恩各出具同意書，表示同意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，經檢察官電話聯繫其3人確認無誤，此有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定）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匯款單據、上述各同意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國蒞字第75號補充理由書等附卷為憑。是此部分事實均得以認定。

(三)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（即酒後駕車）致人於死之公共危險案件，固為一般國民可能經歷或聽聞之事，由國民參與審判，得以提供其等生活經驗、判斷依據、價值感受與職業法官共同為多元之審判，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而具有公益性。惟如前所述，被告就本案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，對罪名亦無爭執，且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有無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適用等事項，其意見無甚大差距，故本案是否仍具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、彰顯國民主權理念而為須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案件，即有探討餘地。又被害人家屬因被告之犯罪行為造成刻骨銘心之傷痛，其等對於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、犯罪結果所致身心上之衝擊及影響、被告之犯後態度等情，實有最為深刻切身之感受與體悟，故法院應優先考量被害人家屬就訴訟程序進行、量刑事項之意見，始能更實質貼近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。本案各被害人家屬（含本案告訴人）既均表示同意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，則本案就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部分以

01 通常程序進行審判，應符合各被害人家屬之期望。是依本案
02 案件情節，倘以通常程序進行審判，就被告所涉犯罪事實、
03 罪名、量刑、當事人訴訟權益、程序利益等事項，應仍得以
04 兼顧平衡，本院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應屬適當。

05 (四)從而，本院經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且以上述
06 方式（出具同意書且經檢察官電話確認無誤）獲悉告訴人、
07 被害人家屬之主張，並審酌公共利益、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
08 法官之負擔，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後，認本案該當
09 於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形。是被告於本案
10 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
11 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部分本
12 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1條
13 第2項規定，亦因此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17 法官 張羿正
18 法官 陳布衣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莊季慈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23 附件：刑事聲請狀。